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6875.5—2011

---

##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 5 部分：受理软件功能要求

Remote-monitoring system of urban fire protection—  
Part 5: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receiving software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26875.5—2011。

2011-07-29 发布

201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城 市 消 防 远 程 监 控 系 统  
第 5 部 分 : 受 理 软 件 功 能 要 求

GB 26875.5—2011

\*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 京 复 兴 门 外 三 里 河 北 街 16 号

邮 政 编 码 : 100045

网 址 : [www.gb168.cn](http://www.gb168.cn)

服 务 热 线 : 010-68522006

2011 年 11 月 第 一 版

\*

书 号 : 155066 · 1-43699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 前 言

本部分第4章、第5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GB 26875《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分为六个部分:

- 第1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第2部分:通信服务器软件功能要求;
- 第3部分:报警传输网络通信协议;
- 第4部分:基本数据项;
- 第5部分:受理软件功能要求;
- 第6部分:信息管理软件功能要求。

本部分为GB 26875的第5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通信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14)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万盛(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海湾消防网络有限公司、沈阳美宝控制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百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达通信公司、江西省盛安城市安全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网迅青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隋虎林、屈励、刘海霞、谷安永、杨波、袁国斌、胡锐、费春祥、石建国、严志明、邹志刚、梁伟峰、陈兴煜、邓评韬、张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年第7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2017年3月23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 第5部分:受理软件功能要求

### 1 范围

GB 26875 的本部分规定了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报警受理系统和火警信息终端的受理软件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功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报警受理系统和火警信息终端安装使用的受理软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544—1998 信息技术 软件包 质量要求和测试

GB 50440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 5044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火警信息终端 fire alarm information terminal**

设置在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或其他接处警中心,用于接收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中心报警受理系统发送的联网用户火灾报警信息的终端。

### 4 基本要求

受理软件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a) 受理软件界面应采用中文显示;
- b) 操作过程应有明确的受理流程指示;
- c) 软件在运行期间不应发生异常情况;
- d) 受理软件的用户文档应满足 GB/T 17544—1998 中 3.2 的要求。

### 5 功能要求

#### 5.1 受理软件通用功能要求

5.1.1 运行或经登录后,应自动进入监控受理工作状态。

5.1.2 应具有文字信息显示界面和地理信息显示界面,分别显示文字信息和地理信息。

5.1.3 界面应显示下列信息:

- a) 未受理信息;